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h)

全面彻底裁军：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玻利维亚	2
布基纳法索	2
智利	3
日本	3
墨西哥	6
巴拿马	6
俄罗斯联邦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 A/60/50 及 Corr. 1。



一. 引言

1.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通过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59/6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一资料的报告。

2. 根据这项请求，2005 年 2 月 25 日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已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收到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20 日]

2004 年 12 月 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59/69 号决议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并除其他外，认为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是世界各国应共同承担的责任。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认为多边主义在解决裁定和军备控制方面一切令人关切的问题上，是一项基本原则。

因此，玻利维亚坚决支持联合国范围内旨在促进裁军和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的国际组织的任务，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05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59/87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59/69 号决议

关于有关裁军、不扩散武器及建立加强各国间互相信任条件的国际法律文书，布基纳法索批准了许多公约，特别是：

-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国际公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国际公约。

在西非次区域一级，布基纳法索遵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8 年通过的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决定，此一决定的执行有助于建立长期信任和加强各国政府更严格控制贩运轻武器的能力。

在制止恐怖主义方面，除了在国家一级采取安全措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递交的更新名单，加强边境控制之外，还监视国内和外国的某些团伙；加强安全机构的能力；布基纳法索也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同其他国家持续合作，以根除恐怖主义威胁。

智利

[原件：西班牙语]

[2005 年 5 月 13 日]

智利坚决相信集体安全极端重要，因此它积极参加各种国际论坛。在这一范围内，智利希望完善裁军和不扩散机制，促进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进程成功；致力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迅速通过如下方面的一个有效工作方案：消极安全措施；核裁军；外空军备竞赛。此外，迅速展开关于禁止生产军事用途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是绝对必要的。智利坚决认为，必须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亦须迅速生效。总言之，我国坚决承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日本

[原件：英文]

[2005 年 4 月 7 日]

A. 日本的基本立场

日本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投射工具的所有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制度，以及关于常规武器的条约和制度，并且积极努力加强这些条约和制度。日本也积极致力促进国际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投射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以及常规武器的扩散。此外，日本同各国进行协商，以密切交流意见，必要时并在协商过程中采取具体步骤：

- 日本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于 1976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后，日本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确保其核活动透明。日本还于 1999 年缔结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 日本于 1998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大力促进在日本建立国际监测制度；
- 日本于 1988 年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日本于 1982 年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日本于 1995 年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日本尽力充分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日本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
- 日本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日本促进普遍通过和充分执行及必要时加强上述各条约；
- 日本目前是所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日本积极参与这些制度的讨论，并促进将活动扩展到每一制度的非参与者；
- 日本作为核供应国集团接触点，担任秘书处职务。日本于 2004 年担任瓦塞纳尔安排一般工作组主席；
- 日本是 2002 年 11 月订立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动守则）的成员；
- 日本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承诺，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的多边合作，作为促进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和促进国际和平合作领域共同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
- 日本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和合作以期处理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投射工具的扩散所造成的威胁。特别是为了加强全面的不扩散机制，在亚洲国家加强进口和出口管制、国内管制、边境管制和禁止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相关材料等等措施，日本同亚洲各国保持密切对话，以确定可能的合作方法，克服国家执行相关条约和规范遭遇的障碍；
- 日本积极参与和促进反扩散安全倡议，这个倡议的目的是审查参与国家依照国内法律当局和相关国际法和框架，可能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相关材料扩散威胁到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日本在起草反扩散安全倡议的基本文件“拦截原则声明”方面，起重要作用。此外，日本呼吁各国更广泛地支持反扩散安全倡议，特别是亚洲国

家。在这方面，2004 年 10 月日本担任东道国举办海上拦截演习，促进了对这个倡议的了解和支持。

B. 日本的努力

为了使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制度能有效地实施，如下的五个要素必须能适当地、充分地运作：

- (a) 决策；
- (b) 每一方执行规则；
- (c) 核查遵守规则情况；
- (d) 针对不遵守规则情况的补救方法；
- (e) 扩大规则的参与者（普及化）。

日本在上述的每一方面都起重要作用。

1. 日本积极促进订立《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以及拟订原子能机构模式附加议定书。此外，为了准备订立规则，日本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指出核裁军谈判应采取的方向。此外，在常规武器领域，每年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决议，确定未来制订规则活动的方向。此外，大会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个决议是 1991 年日本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
2. 关于各项规则的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非常先进和复杂，以至一些发展中国家难于履行。日本提供各类援助以处理这些问题，并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规则。例如，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日本除其他外，执行一项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方案，提供全球地震观察培训，并提供地震观察仪器。日本还愿意于适当时应具体请求，向缺乏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执行经验和/或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所需资源的国家，提供援助。
3. 日本促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这是核不扩散领域的一个核查机制。日本对制订附加议定书的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日本还支持一系列的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在世界许多地区举办，目的是使附加议定书普及化；日本并作为东道国，主办 2002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扩大遵守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国际会议，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日本还连同 8 国集团其他成员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缔结此一议定书。
4. 关于针对不遵守规则的情况采取补救行动方面，日本一直积极致力在六方会谈中寻求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

5. 关于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及化方面日本的高级官员一直邀请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一制度。特别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日本推动国际努力，使这一条约生效。如上文第3段所述，日本参与致力使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普及化。日本的举措在原子能机构大会2003年和2004年9月通过的关于保障监督制度的决议中得到高度评价。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5月16日]

墨西哥重申它的意见，即认为第59/69号决议的内容大有助于推动国际努力，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墨西哥重申一切国家有权参与谈判，以制订措施处理全球性的问题及全球面临的威胁，包括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有关的任何问题和威胁，同时，多边主义是制订这些领域有效措施的最有效战略。

此外，墨西哥再次重申，它认识到现存的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所有协定的价值，这些协定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可以在全球性多边、不歧视、真正相干和透明的谈判的基础上，继续促进这些领域的工作。

另一方面，墨西哥重申，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谈判，保全和加强联合国的裁军机制以及现有的裁军协定结构，避免会员国诉诸单方面措施来解决其安全问题方面的忧虑。事实上，这种单方面措施不但远不能切实解决这些忧虑，反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制度的信任，甚至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墨西哥再次重申，它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双边、多方面、多边谈判必须相辅相成。不过，墨西哥再次重申，为了避免局部地考虑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必须以多边主义为基本原则。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5月5日]

扼要地研究防止和打击贩毒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的行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些行动必须是全面的才能有效。换言之，这些行动不能纯粹着重需求或供应一方，而需着重整个问题。实际上，直向扩散和横向扩散的问题是

分开的。这种全面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方式必须通过多边外交和国际及区域机构才能做到。

因此，巴拿马认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做的促进工作，具有根本重要性。但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使用多边主义，不应限制谈判和通过为这些目的的条约和决议。另一方面，多边主义的真正用处，在履行、执行和核查各国在这些领域的国际义务方面更为明显。尤其是这可避免某些国家单方面使用强制性措施。

巴拿马共和国认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教育，是促进多边主义的主要工具。因为只有对这些问题所使用的概念、各种冲突（现存的和就要出现的）和管理这些冲突可能使用的战略，得到明确的理解，才可以在已建立体制的多边机制内达成协议、不歧视的、有效的解决方法。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5年5月26日]

我们认为新的决议草案特别应反映如下几点。

1. 俄罗斯联邦认为，进一步发展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是目前加强国际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
2. 最近几年世界事态的发展显示，企图以单方面的活动来处理当前的威胁，是没有什么效果的。只有采取多边处理方法，才可能适当地察觉对安全的根本威胁，指出预防这种威胁的努力方向。
3. 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领域的主要国际协定，目前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等，这些条约和公约都是多边性质的。

因此，只有多边努力才可能确保充分地、全面地执行这些条约和公约的条款，包括遵守其所规定的禁止。

4. 以国际法为基础集体努力确保遵守现有的协定和缔结新的协定，以及在联合国领导的国际组织框架内进行相应活动，是推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基础和动力。
5. 这些协定的多边性质使它们必须实现普及化。经验显示，这需要促进所有有关国家平等地、毫无例外地参与这些协定的工作。

6. 对于引起的各种忧虑，会员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根据多边主义原则，以国际法为基础，按照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条约规定的程序，采取必要措施。

7.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双边、区域和集体努力不应阻碍多边主义。相同立场的国家集团缔结协定的速度相当迅速这一点，不应被用作理由拒绝同一些因某种原因不能参加协定的国家合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31 日]

委内瑞拉再次重申，多边主义在管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很重要，它在解决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问题方面也起适当工具的作用。因此，多边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普遍生效和加强负责执行这些文书的国际机构，大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应指出的是，最近三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都投票造成在联合国框架内提出的“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在这一框架内，南非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了这个决议的文本，委内瑞拉赞同这个文本的基本要点。

在这些要点中，突出了多边主义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重要性；各国必须合作和通过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解决彼此的争端；保持和加强管制军备的协定和必须在多边一级讨论可能不遵守的情况，避免任何时候发生诉诸单方面行动的情况。
